

中國文化大學幸福家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幸福家庭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幸福家庭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核心課程 8 學分並選修專業課程至少 6 學分，共 14 學分。
- (二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2 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25 名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幸福家庭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生活應用科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幸福家庭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生活應用科學系，分機：315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幸福家庭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幸福家庭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8.4.11 107 幸福家庭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 學年度起適用

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課程名稱	學分	學期	備註
(一) 核心課程 (必修 8 學分)			
食物製備原理	2	學年	先修科目： 生活科學導論
婚姻與家庭	4	學年	先修科目： 生活科學導論
生活與保健	2	學期	先修科目： 生活科學導論
(二) 專業課程 (至少選修 6 學分)			
親職教育	2	學期	先修科目： 生活科學導論、婚姻與家庭
餐飲衛生安全	3	學期	先修科目： 生活科學導論
色彩學	2	學期	先修科目： 生活科學導論
休閒生活規劃	2	學期	先修科目： 生活科學導論、生活與環境、生活資源管理
<u>消費者行為</u>	2	學期	先修科目： 生活科學導論
生活資源管理	2	學期	先修科目： 生活科學導論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4 學分